

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发布

副院长李晓民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武汉大学环境法所教授秦天宝主持开幕式。

课题组执行负责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忠民从“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评选的背景和目的、过程和方法、结果和特色三个方面，对“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的具体评选操作进行了介绍。

在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赵春晓的主持下，天津大学教授王小刚、海南大学教授王秀卫、甘肃政法大学教授郭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静、清华大学教授邓海峰、华侨大学教授刘超、武汉大学教授秦天宝、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瑞、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刘长兴、西北大学教授王社坤等依次对十大案例进行了案情介绍和学理点评。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梁欣主持闭幕式。

据了解，截至2022年，“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已经对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状况进行了为期六年的跟踪观察，并以跨年度或自然年度为观测截面形成对应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对中国环境发展现状进行总结并针对环境司法活动提供建议。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中国环境司法工作先进经验，挖掘环境司法案例价值提升理论研究成果，2021-2022年度，“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国家法官学院

法”，针对性设定科学、合理的评选标准，邀请各级法院法官、律师等实务专家进行评选，最终确定十大案例结果。

本次获评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主要体现了我国环境司法发展的三个特征：一是体现绿色审判理念的环境诉讼案件裁判规则的精细化提炼成为常态。二是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环境检察模式逐渐成熟。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共治型生态环境法治的司法格局正在形成。具体体现为环境司法实践活动的十个面向：环境案件跨省级行政区划办理与检察公益诉讼效果评估机制的构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则的适用、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司法判断、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环境保护的履职监督、共同侵权理论的理解与适用、环境行政监管责任主体的确定、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环境案件行刑衔接规则的适用、固体废物“洋垃圾”进口的禁止、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责任的追究。

本次联合发布会的成功举办，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将环境法学研究和案例法学研究相结合，以具体案例检视环境法治的成效，以环境法理论进一步解释环境案例的生成机理，双向互动开启中国环境司法案例研究的新征程。同时，以本次联合发布会为契机，同步搭建起两大学会学术对话交流的平台以凝聚学术共识，共同推进环境司法案例研究的理论化、体系化、精细化的基础上，更快、更好、更准地传播环境司法发展的中国声音，为环境保护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具体如下：

- 案例一：**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
- 案例二：**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 案例三：**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案例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督促保护黄河湿地、饮用水水源地行政公益诉讼案；
- 案例五：**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人损害长江生态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
- 案例六：**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渣沱河网流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 案例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案例八：**北京市某非法采矿案；
- 案例九：**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某固废处置公司等进口“洋垃圾”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案例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检察院诉佛山市泽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等72名被告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观点新解

王贵松谈安全事故的行政调查——对于事故处理和事故预防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王贵松在《东方法学》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安全事故的行政调查——以调查目的的类型化为视角》的文章中指出：安全事故的行政调查对于事故处理和事故预防具有重要意义。事故调查的直接目的是查明原因，根据其用途的不同，可分为事故责任调查和事故预防调查。在事故责任调查中，事故处理机关也是事故调查机关，并可能设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事务。在追究法律责任的限度内调查事故，其调查的结论也服务于法律责任的追究。在事故预防调查中，事故调查机关相对独立于事故处理机关，其调查较为广泛，调查结论服务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为了防止调查的功能冲突，吸取事故教训，我国应当在具有公共性的特定领域建立专门的事故预防调查制度。

冯学伟谈契约文书的归户性整理方法——能充分挖掘出各相关文书间的彼此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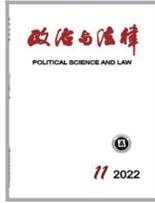
南开大学法学院冯学伟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契约文书的归户性研究方法》的文章中指出：契约文书的归户性研究方法是矫正文书研究“碎片化”和“同质化”弊端的新路径，包括归户性整理和具体研究时的归户性思维。归户性整理即在文书整理时，以户为单位，按文书本身产生和收存的自然顺序进行编排。这种整理方法能够充分挖掘出各相关文书间的彼此联系，使得各文书的特有信息可以彼此借用，减少无形信息流失，增强文书的学术价值。具体研究时的归户性思维是指把契约文书放到深广的历史背景中考察，为文书加入宗族的观念、区域的视角、秩序的维度，而不是就契约文本进行简单的分类和归纳。

雷檠硕谈类案判断的方法论——融合了鉴定式案例研究与案例推理方法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雷檠硕在《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类案判断的方法论》的文章中指出：法官判断类案需要有用作判断的方法论：步骤化的思维路径、综合性的标准与立足于实质内容的形式化方法。类案判断的方法论融合了鉴定式案例研究方法与案例推理方法。在区分案例类型的基础上，从法律争点出发，在待决案件与案例之间反复判断，最终在两案相似的前提下，法官将类案判断的结论适用于待决案件。有机组合法律争点、法律要件、关键事实以及法律体系框架，形成综合的类案判断标准。同时，法官类比案例事实，检验对比事实与法律争点之间的相关性，提供作出判断的实质理由，明确要点事实权重，完成比例与权重的综合判断。最后，进行反向排除检验，确定实质理由是否符合相关性要求，完成类案判断。

谢增毅谈离线权的立法——应充分尊重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内容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增毅在《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1期上发表题为《离线权的法律属性与规则建构》的文章中指出：“离线权”通常指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之外，可断开数字工具而免于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活动或通信的权利。离线权的产生是为了解决数字技术广泛使用使劳动者工作和休息边界模糊，导致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并带来劳动安全健康风险的挑战。离线权作为数字时代劳动者的一项数字权利，属于衍生性权利，复合性权利，也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离线权的立法应平衡工作弹性与劳动者的休息权及安全健康权保护，充分尊重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内容，同时应完善相关的工时制度。离线权和传统的工时制度应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以解决我国长期以来特别是数字时代部分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的问题。

互联网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制

保险合同本质上探析互联网背景下保险法律规制的完善，真正解决互联网保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国互联网保险合同规范化发展。

做好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制体系的建立。目前互联网保险合同作为对传统保险的拓展与创新，该领域法律规制还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同部门之间的互联网保险条款存在矛盾与冲突，或者存在相关法规规范缺失等问题。首先，做好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制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目前互联网保险合同包含法律规范，又包含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为避免在使用时出现矛盾与冲突，在制定互联网保险合同时，涉及部门需要提前做好协调规划，由统一部门进行扎口，制定相对统一的法律规章，另外还可以强化银保监会在制定法律规制过程中的作用，分析汇总各类案件，为科学立法提供重要依据。其次，健全互联网保险合同立法漏洞，做到法可依。目前互联网保险合同中存在法律漏洞，很多保险问题纠纷往往也是因为保险合同存在的法律空白所引发的，这就需要相关立法部门及时排查互联网保险中存在的法律漏洞，并有针对性制定互联网保险实施细则，健全互联网保险法律规制。当前可以以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篇、传统保险法等法律理论为基础，并结合互联网行业相关法律规制如电子签名法等，整理规制互联网保险专项法律合同，将互联网保险法律细化和健全。

做好互联网保险法规与传统保险法律规制之间的结合。互联网保险虽然是对传统保险行业的一种创新，但其本质还是一种经

济活动，仍属于传统保险合同规范，所以传统保险制度法律规范对互联网保险合同签订依旧适用。所以，在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制过程中，首先，应该以传统保险法律为规范和基础，通过传统保险法内容处理互联网保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其次，互联网保险法律规制是建立在传统保险法基础之上的，所以互联网保险规制还需要结合互联网新特点、新问题，不断对传统保险法律进行完善和补充，使在实行的法律规范能够更好地与互联网经济相结合。最后，修订传统保险法，将互联网保险写入其中，并对互联网保险内容、规范、特点等进行法律层面规范和明确，从法律层面承认互联网保险的地位。当然由于互联网保险是新生事物，不可能在保险法中制定得面面俱到，所以还要依托相关机构制定补充性文件和说明，对互联网保险出现的新问题加以明确和规范，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建设，更好地将互联网保险法规与传统保险法律相衔接。

规范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制内容。在互联网保险朝着法治化方向发展过程中，除了健全相关法律外，还需要从法律层面对互联网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详细规制，确保互联网保险内容与法律规定相一致。第一，进一步完善对保险人做好提示和说明要求；第二，在法律规制中明确义务履行标准；第三，互联网保险合同规制过程中还需要允许履行义务方式的多样；第四，如果涉及专业保险内容，为避免日后发生矛盾纠纷，保险公司应当对专业内容进行明确解释，并做好沟通工作确保投保人清晰理解其具体内容。

完善互联网保险法律规制监管制度。互联网保险由于是新出现事物，在其售卖过程中相对于传统保险来说出现的矛盾纠纷往往也比较多，其最主要原因就是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的不完善。首先，要进一步规范保险产品的监管制度，按照互联网保险进行具体分类，并根据其差异性做好分类监管。比如对于财产保险，需要线下评估与线上签约相结合，对保险内容进行客观标准评价，避免投保人虚假投保。其次，建立多元纠纷解决协调机制，随着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单纯线下保险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多样化需求，而在互联网保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也日益复杂和多元化，这就需要建立多元矛盾解决机制，一方面建立线上纠纷协调机制，将解决路径拓展至线上，采取线上投诉调解机制，极大降低诉讼成本，提高问题解决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建立选择性争议解决机制，由专业保险行业人士成立专业组织，在投保人和保险人发生矛盾纠纷时，可以先由协会进行认定解决，减轻司法机关压力，让专业人士解决专业问题，确保互联网保险纠纷解决的公平专业。最后，完善第三方网络监督机制，对投保人投保费用应该划入专项账户进行收取并自觉接受监管，避免投保人资金被私人挪用，损害投保人利益。

综上所述，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制的制定是互联网经济时代下对传统保险行业提出的新要求，我们需要从保险根本特点出发，从宏观层面把控制到微观层面的法规制定做好衔接，弥补我国互联网保险法规制度的空缺和不足，促进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有序发展。

生态环境修复的内涵与修复责任定性

体系。政府环境义务被认为是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具体化。

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不同观点中，专门性法律责任说和混合责任说在本质上都回避了对责任性质的辨别，表面上看似有解释力，但难以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真正归入法律责任体系进行理解和展开，因此并不足取。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应当在行政法框架之下来理解。企业等环境污染和破坏者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是其违反环境行政法义务的后果，性质上是行政相对人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政府在责任人不明或者责任人无力承担修复责任而生态环境确有修复必要时，直接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是国家环境保护义务、政府环境保护职责的具体表现形式。即使是通过民事司法程序确认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也不应当定性为民事责任，以维护公益为目的的修复责任本质上仍是基于环境公共行政职能强制课予的责任，即使缺少行政外衣也不能否定其本质上具有行政法律责任的属性。总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应当基于其公共性特征，在公共行政的框架下理解和展开。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是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尚无疑问，但不必将其扩展适用于环境侵权救济。环境侵权中的生态环境修复需求可通过既有责任方式实现，不必引入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总之，民事司法中应当限制和谨慎适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环境侵权中的修复可通过恢复原状等责任实现，不必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概念；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的修复责任当围绕公益目标确定，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追究的特殊途径。这样可以避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公法性质与民事司法的私权保护定位不匹配导致难以克服的矛盾，并提升环境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协调性。

生态环境修复具有行政处罚的基本特征，应当运用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追究。通过行政执法途径追究环境污染和破坏者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需要以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为依据，并在行政执法中发展和细化责任履行规则。首先，法律的明确规定是行政途径追究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前提和依据。其次，生态环境修复的行政追究有赖于行政立法法的完善和执法机制的改进。就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制度的构造而言，重点应当推进相关法律主要是污染防治法律的修改以扩大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涵盖范围，明确生态环境修复的适用条件和构成要件，并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细化执法规则以强化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履行，将环境污染和破坏者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最重要的补救途径，并作为特殊的行政处罚方式纳入环境行政管理轨道。

具体的政府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可以作为政府承担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方式，在生态环境损害较为严重且不能及时得到有效修复时，政府承

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属必要，实践中，大量的河流污染治理、区域生态恢复工程也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然而，目前关于政府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规定还主要是原则性规定，政府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需要立法上的进一步明确，对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条件、内容、目标等进行规定。特别是与政府的环境目标责任制联系起来，明确地方政府实行生态环境修复的条件和标准，使政府负有确定性、强制性更强的法律责任，作为环境污染和破坏者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重要补充，甚至在特殊情况下使政府成为生态环境修复的主要主体。

至此，大致可以理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制度的体系构造，即基于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因生态环境损害而有修复之必要和现实可行性时，以环境污染和破坏者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为中心，主要在环境行政法律中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规定行政相对人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建立相应的行政追究机制。在行政法规定缺失的领域，出现生态环境损害亟须修复情形的，可以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确认环境污染者或者破坏者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难以通过上述途径追究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政府应当承担一般意义上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特定情形下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后者构成行政职责意义上的法律责任，并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而具有约束力。

(文章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月8日，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承办的“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联合发布会”在北京(国家法官学院)举办。本次联合发布会对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进行了公布，并邀请专家对案件进行了评议。会议全程网络直播，累计有约35万人次观看。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十七届中央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国家法官学院

前沿话题

张艳芳

随着互联网经济兴起，各行业在发展进程中与互联网联系日益密切，其中保险行业也不例外，并且在这过程中传统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经济日益密切联系，催生了一系列新生事物，比如互联网保险。而随着大众对互联网经济的理解和接受度日益提升，互联网保险发展脚步也在不断加快，一方面拓展了传统保险行业业务，促进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作为新生事物其在发展过程中尤其是保险合同法律规制层面还有待完善。文章从建立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体系、与传统保险法衔接、明确规范互联网保险法规内容、做好监管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拟在解决互联网保险合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法律规制问题，从保

前沿观点

刘长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生态环境修复的基本目标和内容是针对被损害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恢复其原本或者可期待的状态，但其内涵还需要在更具体的层次上进行界定。首先，“修复”生态环境的目标要具体化到“修复程度”的层次。其次，对于修复内容要根据修复目标进行更具体的界定，就环境污染清理、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内容、指标乃至技术方案进行明确。生态环境修复的目标和内涵还要放在法律制度体系中进行考察和确定。

对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法律责任的证成，不能停留在简单的正当性论证层次，而需要从法律责任理论和制度的视角来检视、辨别以及证成，为生态环境修复成为法律上的责任提供更充分的理据。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前提和基础仍需从环境义务中去发现。公民环境义务作为与公民环境权相对应的概念，可以从环境伦理学上论证其正当性基础，并且基于伦理论证进入法律义务